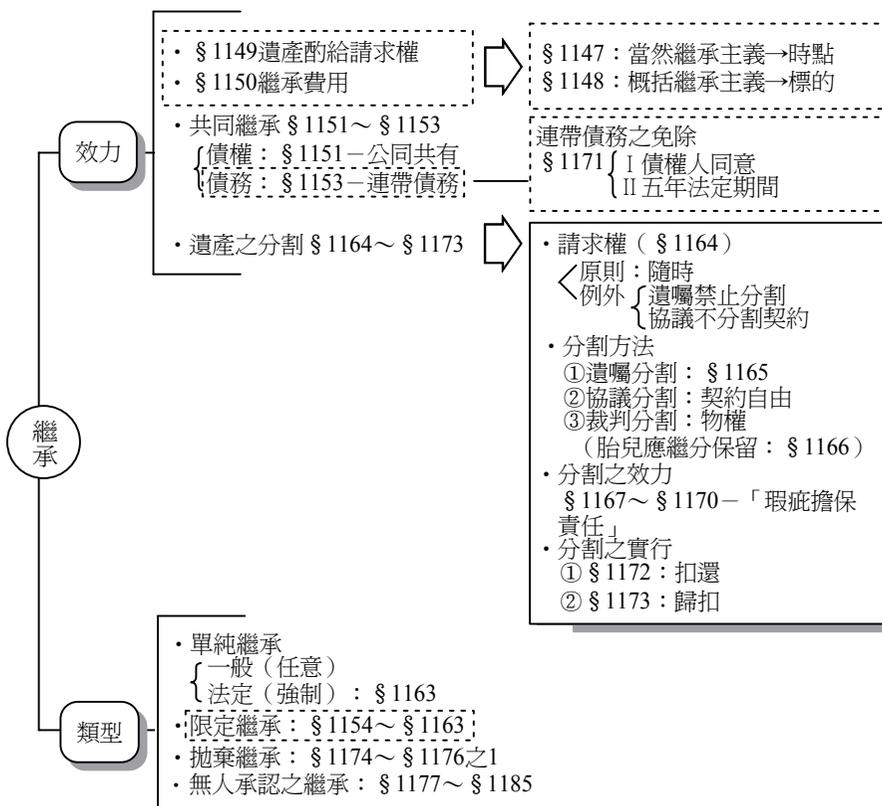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

遺產之繼承



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

一、繼承之費用

民法第1150條本文：

遺產管理之費用（例：保管費用納稅）

分割之費用（例：決定分割方法或分割遺產之清算所需費用）

執行遺囑之費用（例：遺囑之提示遺囑執行人之報酬）

→由遺產
中支付

民法第1150條但書：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理由：蓋此等費用具有共益費用之性質，不僅為繼承人個人之利益，繼承債權人、受遺贈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受利益。因此，為保護繼承人起見，規定此等費用由遺產中支付，而毋庸由繼承人負擔。



註解

◎注意特別法中，另將「喪葬費用」列入。

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免徵遺產稅：

第10款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」。

第11款「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」。

◎區分是否屬於「繼承費用」之實益在於，在實例題中「遺產淨值之計算是否應先予以扣除」亦即如屬於繼承費用而生之債務，應先予清償後，始得分配遺產。

二、酌給請求權（民§1149）

(一)意義：

1.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。
2. 其理由在於，為保護繼承人以外曾受扶養之第三人，使其於被繼承